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148號

原告 黃義昌

訴訟代理人 黃秀梅

被告 黃信豐

黃信正

黃秋華

譚黃麗

黃立承

黃琨勝

黃美芳

黃順珍

何黃麗雲

洪淑燕

黃柏蒼

黃彥龍

黃思愉即黃麗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黃衍將所遺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緣原告父親即訴外人黃德興以所有坐落嘉義縣○
03 ○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6分之1（下稱
04 系爭土地）為共同擔保，向被告之被繼承人黃衍將借款新臺
05 幣（下同）3萬元，於民國60年2月25日將系爭土地設定如附
06 表所示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訴外人黃衍將，嗣訴
07 外人黃德興已清償借款，惟漏未塗銷系爭抵押權。訴外人黃
08 德興已於76年3月9日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6分之1贈與予原
09 告，由原告取得所有權，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為60年2月1
10 1日至64年10月11日，清償日期為64年10月11日，迄今已60
11 餘年，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罹於15年時效即79年10月
12 11日而消滅，被告之被繼承人黃衍將於時效完成後5年間並
13 未實行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規定，系爭抵押權於84年10
14 月11日亦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是系爭抵押權登記顯已妨
15 害原告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圓滿行使，而抵押權人黃衍將於
16 95年3月24日死亡，被告為黃衍將之全體繼承人，繼承系爭
17 抵押權，原告自得訴請被告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
18 予以塗銷。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
19 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黃衍將所遺系爭抵押
20 權辦理繼承登記。(二)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
21 銷。

22 三、被告方面：被告黃順珍表示對此事一無所知等語，其餘被告
23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
26 類謄本、黃衍將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
27 結果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28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
30 主張為真實。

31 (二)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1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02 者，得請求防止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
03 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分別
04 定有明文。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
05 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
06 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
07 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條、第128條、第
08 880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清
09 償日期為64年10月11日，是其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至79年10
10 月11日即已完成，而系爭抵押權至84年10月11日5年除斥期
11 間屆滿，抵押權人仍未實行抵押權，揆之前開說明，系爭抵
12 押權已因法定除斥期間經過而歸於消滅。系爭抵押權既已消
13 滅，而系爭土地仍存有系爭抵押權登記，自屬對於原告就其
14 土地所有權之行使有所妨害。被告為抵押權人黃衍將之繼承
15 人，負有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義務，是原告依所有權人之地位
16 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三)又按抵押權消滅後，抵押權人已死亡者，抵押人得逕以抵押
18 權人之繼承人為被告，訴請塗銷抵押權登記，而無須請求繼
19 承先辦理抵押權繼承登記，蓋抵押權既已經消滅，其繼承人
20 自無抵押權可得繼承，而僅負塗銷該抵押權登記之義務（臺
21 灣高等法院84年度上字第32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抵
22 押權於84年10月11日已因除斥期間屆滿而消滅，被告之被繼
23 承人黃衍將於95年3月24日死亡，有戶籍謄本可佐，是被告
24 繼承黃衍將之遺產時，系爭抵押權早已消滅，無可繼承，故
25 原告請求被告辦理系爭抵押權登記部分，於法容有未合，此
26 部分請求應予駁回。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繼承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其餘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3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1 本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按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
02 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
03 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
04 第1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係命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
05 予以塗銷，性質上係命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揆諸前開說明，
06 於判決確定時無待執行即視為已為其意思表示，是本院
07 自毋須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附此敘明。

08 七、末按因下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
09 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二、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
10 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
11 款定有明文。本院審酌本件訴訟係因原告欲塗銷系爭抵押
12 權，且訴訟利益歸於原告，而被告所為訴訟行為應屬防衛其
13 權利所必要之範圍，若再令被告負擔訴訟費用，恐非事理所
14 平，爰依上開規定，諭知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藉以平衡雙
15 方之利益，方屬公允。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18 法 官 羅紫庭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1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江柏翰

25 附表：

編號	所有權人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抵押權設定登記內容
1	黃義昌 (登記次序：0012)	嘉義縣○○鄉○○ 段000地號土地	6分之1	登記次序：0001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60年 字號：六字第000445號 登記日期：60年2月25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黃衍將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30,000元 存續期間：自60年2月11日至64年10月11日 清償日期：64年10月11日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依照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黃得興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12 設定權利範圍：6分之1 證明書字號：六字第000060號 設定義務人：黃得興 共同擔保地號：中庄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2	黃義昌 (登記次序：0012)	嘉義縣○○鄉○○ 段000地號土地	6分之1	登記次序：0001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60年 字號：六字第000445號 登記日期：60年2月25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黃衍將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30,000元 存續期間：自60年2月11日至64年10月11日 清償日期：64年10月11日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依照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黃得興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12 設定權利範圍：6分之1 證明書字號：六字第000060號 設定義務人：黃得興

				共同擔保地號：中庄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3	黃義昌 (登記次序：0012)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6分之1	登記次序：0001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60年 字號：六字第000445號 登記日期：60年2月25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黃衍將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30,000元 存續期間：自60年2月11日至64年10月11日 清償日期：64年10月11日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依照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黃得興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12 設定權利範圍：6分之1 證明書字號：六字第000060號 設定義務人：黃得興 共同擔保地號：中庄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